

实证社会学的奠基人

——涂尔干与《社会分工论》

埃米尔·涂尔干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年), 法国著名社会学家, 曾任波尔多大学和巴黎大学教授。作为现代 (实证主义) 社会学的奠基人, 埃米尔·涂尔干 (Emile Durkheim) 和马克思、韦伯一起被称为古典社会学的三大家。《社会分工论》则是他最主要的代表性作品之一。

19 世纪末, 西方发达国家出现了一系列以前未曾见过的新的经济、社会和精神问题。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些经济、社会和精神问题的出现呢? 有人认为是工业化以来高度发达的劳动分工造成了这种社会问题。因为分工会使每个人在自己的专业活动中把自己孤立起来, 不再意识到自己与他人的联系; 分工也使每个人拥有不同的经验和利益, 从而导致个人之间在智力和道德方面的分歧, “使顾全大局的精神产生窒息”, 等等。涂尔干认为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在涂尔干看来, 19 世纪西方发达国家出现的这些问题虽然



跟劳动分工的迅速发展有一定的关联，但却并非源自于（正常的）劳动分工本身，而是源自于其他方面的因素。为劳动分工“正名”，寻找引发19世纪各种经济、社会问题产生的真正原因，正是涂尔干《社会分工论》一书的主要目的。

生存竞争和职业分化：劳动分工发展的主要原因

在《社会分工论》一书中，涂尔干详细地分析了劳动分工发展的原因和引发的社会后果。涂尔干认为，劳动分工的发展或工业社会的出现既不像孔德所说的那样是人类知识进步的结果，也不像经济学家们所说的那样是人们长期以来不断追求劳动生产率或增加物质幸福的结果，而主要是由于“社会容量”（即人口的数量及关系）和“社会密度”（社会成员之间相互交往的频率和强度）的增加所导致的人们之间生存竞争不断加剧的结果。在远古社会中，由于人口比较稀少，人们是以氏族或部族的组织形式相对分散地居住在广阔的地理空间范围内。开始的时候，各个氏族或部族之间相距遥远，没有太多太紧密的联系，因而相互之间既没有较强烈的生存竞争，也谈不上什么分工。到了后来，由于各种原因，这些氏族或部族联结起来组成一些更大的部落，但由于人口仍然不多，生存资源相对而言仍算充足，组成部落的各个氏族或部族仍然可以以性质和内容大体相同的生产技术来维持自己的生存，整个部落也不过是由一些在结构与功能上大体类似的“环节”所构成的“环节社会”而已。但是到了后来，随着一定区域范围内人口数量及关系（“社会容量”）的继续增加以及人们



之间交往频率和程度（“社会密度”）的继续提高，达到一定程度时，原有的生存资源和生存空间相对来说可能就会变得日益匮乏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人们依然采用相同的职业方式或生产技术来维持自己的生存，那么由于人们需要使用类似的资源，人们之间为争夺有限生存资源和空间的竞争就会变得日益激烈和残酷：“两个有机体越是相似，就越容易产生激烈的竞争。正因为它们有着相同的需要，追求着同样的目标，所以他们每时每刻都陷入一种相互敌视的状态中”；“各种职能越是比较相近，接触点越多，它们就越容易产生冲突”。^①竞争总有胜负。为了生存，竞争中的失利者就不得不重新选择自己的生存方式：“它们要么被人淘汰，要么进行改革，除此之外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改革本身意味着必须确立一个新的专门领域。”当竞争的失利者成功地开辟了一个新的职业领域，他们也就是开辟了一个新的生存空间，人们之间的生存竞争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暂时得到了缓和：“各种不同的职业可以同时存在，互不侵害，因为它们追求的目标是不同的。”就像动植物之间的差别越大，它们之间就越不容易发生生存竞争一样。^②但随着人口数量和交往程度的进一步增加，人们之间的竞争又会加剧，因而又会有新的职业领域开辟出来。这样，劳动分工也就一步一步地扩大和发展起来，最后导致了以高度劳动分工为特征的工业社会的形成。因此，涂尔干说：“劳动分工是物竞天择的结果：这也是一种比较平心静气的解决方式。幸亏有了分工，不然竞争对手就会把对方置于死地，不能共同生存下去。在某些同质性较强的社会里，绝大多数的个人都是注定要被淘汰掉的，然而正是因为有了分工的发展，这些人才能自保和幸存下来。”^③



从“机械团结”到“有机团结”：劳动分工发展的社会后果

包括多数经济学家在内的许多人都只把生产能力的增长看做是劳动分工的主要作用或功能。然而，涂尔干却指出，劳动分工的发展有着许多的社会后果，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后果就是改变了社会团结的基础，为社会团结提供了一种崭新的纽带。为了说明这一点，涂尔干提出了著名的两种社会团结类型即“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的概念。

所谓的“机械团结”指的是通过强烈的“集体意识”（所有群体成员的共同感情和共同信仰）而把个体联结起来的那样一种社会结合类型。在“机械团结”中，“所有成员的共同观念和共同倾向在数量和强度上都超过了成员自身的观念和倾向”，个体的独特意识或者说个性即使存在也极其微弱，“以这种方式相互凝聚的社会分子要想一致活动，就必须丧失掉自己的运动，就像无机物中的分子一样。这就是我们把这种团结称作机械团结的原因”。

所谓“有机团结”则指的是通过职能上的相互依赖而将个体联结起来的那样一种社会结合类型。与在“机械团结”中的情况相反，在“有机团结”中社会成员的集体意识即使仍然存在也已经非常空泛和模糊，个体的独立人格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成员之所以结合在一起主要不是因为他们拥有强烈的共同意识、共同情感，而是因为他们存在着功能上的相互依赖，他们由于这种功能上的相互区别和相互依赖而必须结合在一起，谁也无法离开



谁。这是一种和动物有机体内部各个器官之间的联结非常相似的一种社会结合形式，所以涂尔干把它叫做“有机团结”。^④

涂尔干认为，这两种类型的社会团结在不同的时代可能都存在，但在不同的时代它们的比重或地位却是不同的。在古代社会中，占据优势地位的社会结合形式是机械团结，而在现代工业社会中占据优势地位的则是有机团结。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就是机械团结的优势和地位不断衰微、有机团结的优势和地位不断递增的过程。而造成这种趋势的基本原因就是劳动分工的不断发展。一方面，劳动分工的不断发展逐步削弱和瓦解着机械团结赖以存在和维持的前提条件。因为机械团结是建立在集体意识对个体意识的强势基础上，集体意识对个体意识的强势是建立在个体之间在劳动与生活方式、在生活经历与经验等方面的高度相似性基础之上，而个体之间在劳动与生活方式、在生活经历与经验等方面的高度相似性又是建立在劳动分工程度极度低下的基础之上的。随着劳动分工程度的不断提高，人们之间在劳动与生活方式、在生活经历与经验等方面的差异越来越大，人们之间的异质性程度越来越高，个体的独特意识也越来越强，集体意识之强势的维持也就越来越困难，建立在集体意识及其控制力基础上的机械团结也就势必逐渐衰微下去。但另一方面，劳动分工的发展在将传统的社会联结纽带逐渐摧毁的同时，也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新的社会联结纽带，使得人和人之间的社会联系能够得以继续存在，而不至于因为传统社会联结纽带的衰微而衰微。这种新型的社会联结纽带就是劳动分工的发展所造成的人与人之间在职能上相互依赖。劳动分工一方面削弱了人们之间的传统联系，但另一方面又以一种新的方式并且在一个比以往实际更高的程度上将人



们紧密地结合起来，使人们在一种比以往更高的程度上感受到社会团结的存在。

涂尔干认为，劳动分工的发展不仅促成了社会团结的主导类型从机械团结转向有机团结，而且总体上看也是一种值得欢迎的进步现象。因为：第一，它创造了一种新的生存条件，因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人们之间或群体之间生存竞争的残酷程度，使人们可以在社会容量和密度不断增加的情况下继续共同生存下去。第二，加强了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使人们不断得以在一种比以往更广泛的程度和范围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分工越发展，通过分工结合在一起的人们就越多、越广泛，战争就越趋于为和平所取代，“博爱”的理想就越接近于实现。第三，削弱了集体意识对个人的控制力，拓展了个人意识发展的自由空间，促进了个性的发展。集体意识的衰微和有机团结的形成，“为部分个人意识留出了地盘”，使得“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的行动范围，都能够自臻其境，都有自己的人格”。^⑤而个人人格的发展则为人类文明的不断发展提供了永不衰竭的活力和源泉。

正是根据这些分析，涂尔干才拒绝接受当时西方思想界流行的许多对劳动分工所做的批评（如认为劳动分工导致了劳动者的片面发展、劳动分工导致了社会的失序等），认为这是一些不公平的看法，它们没能对劳动分工的社会后果或功能做出恰当的评价。

“反常”形式的劳动分工：社会失序的真正根源

然而，涂尔干也指出，从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的转变过程也



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在从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转变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其早期阶段上，由于种种原因，存在着使劳动分工偏离“正常”形式的可能，从而导致各种“反常”分工形式的出现。与各种“正常”状态的劳动分工形式不同，这些属于“反常”状态的劳动分工形式不仅不会带来新的社会团结和社会秩序，反而还会造成一系列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甚至造成严重的社会失序和社会危机。涂尔干认为，19世纪工业社会中的人们所面临的正是这样一种社会情境。

在《社会分工论》一书中，涂尔干指出了劳动分工的三种“最普通和最重要的”“反常”形式。

第一种“反常”的劳动分工是由于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社会规范，因而使得分工过程中各个机构、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得不到正常规定和调节的那样一种劳动分工。涂尔干把这种状态下的劳动分工叫做“失范的分工”。涂尔干指出，虽然分工在参与分工的各个部分之间造成了一种持续的功能上的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但人们之间的这种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本身并不能保证分工关系和劳动过程的正常进行。实际上，在任何时代人们之间的交往关系都需要通过一定类型的有效社会规范来加以约束和协调。这些稳定和有效的社会规范规定了通常情况下人们交往时所必须遵循的方式和规则、所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所应该分享的权利和利益等，从而使得人们之间的每次交往都能够有规可循，能够按照交往各方均愿意接受的方式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而不至于在每次新的相遇中都要重新费力来对上述这些内容进行协商、谈判乃至斗争。这在以往以机械团结为主要社会联结类型的时代是如此，在劳动分工已经非常发达、社会联结类型已经转变



为以有机团结为主的工业社会里，情况也是如此。然而，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例如时间方面的原因或认识方面的原因等），这样一些规范付诸阙如或未及完善，那么人们之间的分工关系（各自的责任、义务和利益等）就将得不到适当的规定和协调，分工过程中的“各种功能就不能合理地和谐地发挥作用”^⑥，社会秩序和社会团结就将不断地遭受破坏，各种危机和冲突就将频繁地发生。因此，涂尔干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分工不能产生团结，那是因为各个机构间的关系还没有得到规定，它们已经陷入了失范状态。”^⑦

第二种“反常”的劳动分工是“强制的分工”。所谓“强制的分工”指的是在违背某些当事人本性和意愿的情况下通过某些外部的强制手段来实行的分工。“强制的分工”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社会通过某些强制手段迫使人们接受某种与其嗜好和能力不相符合的工作岗位。另一种情形是社会通过某些强制手段迫使人们接受某种违反“等价交换”等公平原则的分工形式。“强制的分工”和“失范的分工”之间的重要区别是：后者主要是由于社会缺乏规定和调节分工关系的有效规范而使然，而与分工本身是否合理无关；前者则主要是因为分工本身的不合理使然，而与分工本身是否受到有效的规定和调节无关。导致上述强制性分工形式出现的主要因素是在竞争者之间存在着各种外部竞争条件的不平等状况。如果不存在外部竞争条件不平等的状况，那么人们之间的交换关系也就基本上会与“等价交换”原则相一致。因此，现代社会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去完成建立公正的使命”^⑧，去“建立一种更加平等的社会关系，保证所有具有社会效用的力量得到自由的发展。”^⑨



第三种反常的分工形式似乎可以叫做“不适当的分工”。正常的分工不仅要规范、合理，而且还要组织适当，使得每个人都能够保持充分的活力。相反，如果在分工过程中有的人工作任务非常饱满、充满活力，而有的人工作任务却不够、活力不足，那么尽管分工非常细致，整个分工体系也会难以和谐运转。这时的分工也就成为一种反常的分工。

在以上三种反常分工当中，涂尔干最为关注、论述最多的是“失范的分工”。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一书中开始讨论“反常分工”时，列举了一堆当时社会中存在的危机事实来作为“反常分工”的例子。这些例子包括工商业的危机、破产以及劳资冲突等。涂尔干认为，工商业的危机和破产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源于已经高度发达的社会分工关系缺乏必要和有效的调节规范；劳资之间的紧张关系虽然部分源于工人阶级对现实地位的不满，但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社会失范使然。要解决现代社会所遭遇的各种危机，就必须在现代社会的基础上重建集体意识和社会规范，消除现代社会的“失范”状态。重建集体意识和社会规范以消除社会的“失范”状态也就是使现代社会走出危机的唯一出路。这就是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一书中所得到的结论。

(厉以宗)

注释：

①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223 页。

②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224 页。



③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228 页。

④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90 页。

⑤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92 页。

⑥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328 页。

⑦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328 页。

⑧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345 页。

